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其他資料

###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一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法定股本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日，Fu Teng獲配發及發行999,999股未繳股款股份，餘下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則配發及發行予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後者於同日將該股未繳股款股份轉讓予Fu Teng。上述1,000,000股未繳股款股份其後按照下文第4段所述方式繳足。

### 2.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

#### (a) 增加法定股本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股本藉增設股份1,000,000股而增加至200,000,000港元，並於決議案通過當日按照下文第4段以入賬列為繳足之方式發行。根據下文第3段所述之本公司全體股東通過之決議案及按該決議案所載之條件，本公司法定股本藉增設股份1,998,000,000股而增加至200,000,000港元。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並按照本招股章程所述發行股份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0港元，分為股份2,000,000,000股，其中382,800,000股將以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之方式發行，而股份1,617,200,000股則仍未發行（假設超額配股權全未獲行使）。除非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及因行使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否則目前無意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法定但仍未發行股份，而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亦不會發行任何足以令本公司控制權出現實質轉變之股份。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股本概無變動。

#### (b) 創辦人股份

本公司概無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3. 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通過之其他書面決議案，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日：

- (a) 本公司採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
- (b) 倘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第30天或之前，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包銷協議下之包銷商責任變成無條件而又並未按照包銷協議之條款或以其他方式予以終止，則：
  - (i) 本公司法定股本藉增設股份1,998,000,000股，由20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00港元；
  - (ii) 批准股份發售及超額配股權，董事亦獲授權按發行新股批准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須配發及發行之該等數目股份及根據提呈銷售批准轉讓銷售股份；
  - (i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第12段；董事並獲授予絕對酌情權以授出購股權，藉以認購有關股份及根據行使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
  - (iv)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發行新股而出現進賬後，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之進賬29,800,000港元撥充資本，方法是運用該金額按面值共繳足298,000,000股股份，然後按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日(或董事指定之日期)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於當時持有本公司股份之比例(盡量接近而不涉及碎股，此舉可避免需配發及發行不足一股之股份)，把該等股份配發及發行予該等股東；
  - (v) 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藉以配發、發行及買賣(透過供股方式、以股代息計劃或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予之購股權或發行新股或資本化發行或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進行之類似安排者除外)股份，而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下列兩者之總和：(aa)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以及於超額配股權行使時實際已發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bb)本公司根據下文(vi)分段所述授予董事之授權而可能購回之本公

司股本之面值總額，該項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限期屆滿時，或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時（以較早者為準）；及

- (vi)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藉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以及於超額配股權行使時實際已發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該項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限期屆滿時，或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時（以較早者為準）。

#### 4. 集團重組

為籌備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旗下各成員公司曾進行重組，以整頓本集團之公司架構。重組包括由Fu Teng、China Plaza、Luskin Star、Dynamic Bright及Equity Eye向本公司轉讓每股面值一美元之股份共1,000股，即本集團中介控股公司博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本公司則(i)配發及發行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之新股份共1,000,000股，其中390,000股配發及發行予Fu Teng、160,000股予博旺、160,000股予Luskin Star、150,000股予Dynamic Bright及140,000股予Equity Eye；及(ii)將1,000,000股當時由Fu Teng持有之未繳股款股份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作為代價以作交換。

除上述之博旺股份轉讓外，本集團亦已進行下列企業重組：

- (a)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五日，博旺與立績企業有限公司（「立績」）訂立一項協議（並由相同訂約方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六日訂立的一項協議作補充），據此博旺向立績收購福旺股本權益之25%，代價為1,200,000美元，付款方式為由博旺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六日向立績配發及發行每股面值一美元之25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博旺股份；
- (b)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五日，博旺與福建省福清市大鑫旺彩印有限公司（「大鑫旺」）訂立一項協議，據此，博旺以代價3,650,000美元向大鑫旺收購福旺股本權益之75%；

- (c)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六日，楊先生以總認購價3,650,000美元認購及獲配發每股面值一美元之博旺股份749股；
- (d)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八日，楊先生以獲配發及發行每股面值一美元的股份749股Fu Teng股份之代價向Fu Teng轉讓750股每股面值一美元之博旺股份；
- (e)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八日，根據立績分別與Luskin Star、Dynamic Bright、Equity Eye及China Plaza訂立的四份配售協議，立績分別向Luskin Star、Dynamic Bright、Equity Eye及China Plaza轉讓80股、75股、70股及25股每股面值一美元之博旺股份，轉讓之代價分別為388,000美元、363,750美元、339,500美元及121,250美元；及
- (f)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八日，根據Fu Teng與China Plaza訂立的一項協議，Fu Teng向China Plaza轉讓55股每股面值一美元之博旺股份，代價為266,750美元。

## 5.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股本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名單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除上文第4段所述之變動外，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六日，按面值向楊先生配發及發行一股面值一美元之博旺股份，代價以現金支付。

除本招股章程及本附錄第4段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 6. 證券購回授權

此第6段之資料關於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乃按聯交所之規定載於本招股章程內。

### (a) 股東批准

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提出之所有購回證券(若為股份其股款必須全數繳足)建議，必須事先得到股東透過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一般授權或就個別交易給予特定的批准)予以批准。

附註：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予一項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董事可藉此項授權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及獲證監會或聯交所確認之證券交易所進行任何購回本公司股份之行動，就此而言，購回總額不得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及於超額配股權行使時實際已發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該項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法例規定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時，或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時屆滿（以較早者為準）。

#### (b) 資金來源

進行購回所需之資金必須為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公司法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進行任何購回所需資金只可來自本公司溢利或就購回事宜而重新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或本公司資本（倘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法之條文許可）。贖回或購回時須支付任何高於所購回股份的面值之溢價，必須自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之進賬金額或本公司資本（倘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法之條文許可）撥付。

#### (c)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得以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董事在其認為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購回股份。

#### (d) 購回之資金

在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撥支。

根據本招股章程所披露之本集團目前財政狀況，並經考慮本集團目前之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全數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與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招股章程披露之狀況比較）。然而，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致令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當時適合本集團之資產與負債比率水平蒙受重大不利影響。

倘全數行使購回授權，並假設完全沒有行使超額配股權及假設緊隨股份上市後已發行股份為382,800,000股，將導致本公司於購回授權仍然生效期間可最多購回38,280,000股股份。

倘全數行使超額配股權，並假設緊隨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已發行股份為397,770,000股，將導致本公司於同期購回最多39,777,000股股份。

(e) 一般資料

董事及(經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之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儘管在有關條文適用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證券導致某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據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應不會出現收購守則下之任何後果。

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本公司，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關連人士承諾不會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 7. 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登記

為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登記，本公司於香港設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26樓2603室。本公司接收傳票及通告之地址均為上述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本公司已按照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海外公司。楊先生及吳建新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其各自之地址已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人士」一節內)已獲委任作為本公司於香港接收傳票及通告之代理人。

## 有關業務之其他資料

## 8.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確屬或可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日常業務過程中所訂立之合約）：

- (a) 立績（賣方）與博旺（買方）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五日以中文訂立協議，藉以出售及購買福旺股本權益之25%，代價為1,200,000美元，支付方式為向立績配發及發行每股面值一美元的250股博旺股份，該協議由買賣雙方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六日以中文訂立之協議補充；
- (b) 大鑫旺（賣方）與博旺（買方）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五日以中文訂立協議，藉以銷售及購買福旺股本權益之75%，代價為3,650,000美元；
- (c) 由(i)Fu Teng、China Plaza、Luskin Star、Dynamic Bright及Equity Eye作為賣方；(ii)楊先生作為保證人；及(iii)本公司作為買方，共同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日訂立協議，由本公司收購博旺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aa)配發及發行合共1,0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其中390,000股配發及發行予Fu Teng、160,000股予China Plaza、160,000股予Luskin Star、150,000股予Dynamic Bright及140,000股予Equity Eye；及(bb)將Fu Teng當時持有之1,000,000股未繳股款股份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
- (d) 由Fu Teng與楊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九日訂立之彌償保證契據，該契據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該契據所述之附屬公司之受託人）為受益人，其中包括本附錄第13段所述有關稅項之彌償保證；及
- (e) 包銷協議。

## 9. 本集團之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商標於中國之註冊持有人；

商標	類別	註冊號碼	有效期	涵蓋產品之主要種類
	6	1304385	由一九九九年八月十四日至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三日共十年	金屬罐、馬口鐵罐、啤酒罐、金屬包裝容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於香港註冊下列商標／服務商標，該等註冊仍未獲批准：

商標	類別	申請號碼	申請日期	涵蓋產品／服務
	40	300012400	二零零三年 四月三十日	馬口鐵塗黃、塗金屬及 有關塗金屬之顧問服務

#### 10. 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全外資擁有企業之詳情

本集團於中國成立全外資擁有企業「福旺」。「福旺」之公司資料概要如下：

- (i) 企業名稱：福建福旺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 (ii) 經濟性質：全外資擁有企業
- (iii) 註冊持有人：博旺
- (iv) 總投資額：4,200,000美元
- (v) 註冊資本：3,000,000美元(附註)
- (vi) 本集團應佔權益：100%
- (vii) 年期：由一九九四年十一月六日至二零四四年十月二十六日，約五十年
- (viii) 業務範圍：生產易拉罐及其他金屬產品、彩色紙盒、紙製容器及其他優質彩色印刷產品(不包括國家列為受限制之產品，至於須獲事先批准之項目，只可以按獲批准之範圍及年期營運。)

附註：根據福清會計師事務所於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九日發出之驗資報告，福旺之註冊資本共3,000,000美元，已於一九九八年五月十六日全數繳足。

## 有關董事、管理層、員工及專業機構之其他資料

## 11. 權益披露

## (a) 董事權益披露

楊先生於本附錄第4段中所述之公司重組中擁有權益。

## (b) 服務合約詳情

各執行董事，包括楊先生、謝希、薛德發、吳建新及劉志強，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固定年期三年，由二零零三年六月一日起生效，並自動續期一年，各由現有服務合約期屆滿後的一天開始，直至其中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合約為止，而該等通知之到期日應在合約固定有效期後。上述每位執行董事均可獲得下文所述之有關基本薪金（該等薪金在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可由董事酌情決定按年遞增，增幅不多於緊接加薪前年薪之15%）。上述每位執行董事亦有權於每個財政年度之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以前獲得相等於其一個月薪酬之額外花紅，惟倘於支付花紅當日，該名董事於本公司任職之時間少於十二個月，則有關額外花紅將按比例分派。此外，於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各執行董事亦可享有酌情花紅，條件是於任何有關財政年度，本公司應付所有執行董事之花紅總額不可超逾本公司於有關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或合併純利5%（該等純利為除稅、少數股東權益及支付有關花紅後之款額，但不包括非經常性項目及特殊項目）。一名執行董事不可就有關其應獲發放酌情花紅金額之任何董事決議案投票。各執行董事目前基本年薪如下：

姓名	金額
楊先生	600,000港元
謝希	120,000港元
薛德發	120,000港元
吳建新	600,000港元
劉志強	120,000港元

此外，楊先生按其服務合約每月可獲房屋津貼共26,500港元。除上述者外，各董事概無亦不擬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又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除外）。

(c) 董事酬金

- (i)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給予董事之酬金及實物福利總額約為人民幣329,000元。
- (ii) 根據目前生效之安排，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董事之酬金（不包括酌情發放的花紅）及董事所收取之實物福利總額約為人民幣1,797,000元。
- (iii) 目前擬議向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湯慶華先生及庄海峰先生）各人支付董事酬金，金額為每人每年120,000港元。除上述董事酬金外，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不能就其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而收取任何其他酬勞。
- (iv) 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董事或前任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獲支付任何款項(i)作為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後之獎賞或(ii)作為辭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或辭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其他管理職位之賠償。
- (v) 並無任何安排致使任何董事放棄收取或同意放棄收取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之任何酬金。

## (d)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權益及／或淡倉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款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所指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之上市公司董事證券交易標準守則須於股份上市後立即列入上述登記冊之權益如下：

董事名稱	本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楊先生	本公司	一間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附註2)	191,500,000股股份 (好)(附註2)
		一間受控制公司 的淡倉(附註3)	14,970,000股股份 (淡)(附註3)
楊先生	Fu Teng(附註4)	實益擁有人	75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 普通股(好)

附註：

1. 「好」字及「淡」字分別代表董事於該等證券之好倉及淡倉。
2. 該191,500,000股股份之權益由Fu Teng持有，該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楊先生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擁有權益。
3. 該等股份乃證券借用協議的標的事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楊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淡倉。
4. Fu Teng乃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Fu Teng乃本公司之相聯法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Fu Teng之已發行股本為750美元，分為75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

## (e) 收取代理費或佣金

包銷商會就全部發售股份收取佣金，金額為每股發售股份收取發售價之2.5%。包銷商再從該筆佣金支付分包銷佣金及證券優惠售價。保薦人亦各自會收取文件費及顧

問費。該等佣金、證券優惠售價、文件費用及開支，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聯交所的交易費、證監會的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與股份發售有關之印刷、廣告及其他開支，預計共約18,600,000港元，由本公司支付其中之約15,400,000港元，而賣方則支付另外之約3,200,000港元。

(f)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而須予披露權益及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並未計入於股份發售中可能獲認購之股份及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附屬股份中擁有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而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週年大會上之任何情況下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之面值總額之10%或以上之權益：

名稱	本公司／ 集團成員 公司名稱	身份	證券類別 及數目 (附註1)	股權概約 百份比 (附註8)
Fu Teng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91,500,000股股份 (好) (附註2)	50.03
			14,970,000股股份 (淡) (附註3)	
楊先生 (附註2)	本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 權益(附註2)	191,500,000股股份 (好) (附註2)	50.03
		受控制公司之 淡倉(附註3)	14,790,000股股份 (淡) (附註3)	
楊雲仙女士 (附註2)	本公司	配偶權益 (附註2)	191,500,000股股份 (好) (附註2)	50.03
		配偶的淡倉 (附註3)	14,970,000股股份 (淡) (附註3)	

名稱	本公司／ 集團成員 公司名稱	身份	證券類別 及數目 (附註1)	股權概約 百分比 (附註8)
China Plaza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4,000,000股股份 (好)	6.27
林敦金先生 (附註4)	本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 權益(附註4)	24,000,000股股份 (好)(附註4)	6.27
王惠恩女士 (附註4)	本公司	配偶權益 (附註4)	24,000,000股股份 (好)(附註4)	6.27
Luskin Star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4,000,000股股份 (好)	6.27
陳秋雲女士 (附註5)	本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 權益(附註5)	24,000,000股股份 (好)(附註5)	6.27
林秉通先生 (附註5)	本公司	配偶權益 (附註5)	24,000,000股股份 (好)(附註5)	6.27
Dynamic Bright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2,500,000股股份 (好)	5.88
陳鴻亮先生 (附註6)	本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 權益(附註6)	22,500,000股股份 (好)(附註6)	5.88
Equity Eye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1,000,000股股份 (好)	5.48
唐耀安先生 (附註7)	本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 權益(附註7)	21,000,000股股份 (好)(附註7)	5.48
陳貞楨女士 (附註7)	本公司	配偶權益 (附註7)	21,000,000股股份 (好)(附註7)	5.48

附註：

1. 「好」字及「淡」字分別代表有關人士／實體於股份中之好倉及淡倉。

2. 楊先生持有Fu Teng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先生及其配偶楊雲仙女士被視為於Fu Teng所持有之191,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股份乃證券借用協議的標的事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Fu Teng、楊先生及楊雲仙女士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淡倉。
4. 林敦金先生持有China Plaza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敦金先生及其配偶王惠恩女士被視為於China Plaza持有之24,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陳秋雲女士持有Luskin Star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秋雲女士及其配偶林秉通先生被視為於Luskin Star持有之24,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6. 陳鴻亮先生持有Dynamic Bright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鴻亮先生被視為於Dynamic Bright所持有之22,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7. 唐耀安先生持有Equity Eye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唐耀安先生及其配偶陳貞楨女士被視為於Equity Eye所持有之21,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8. 倘全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則上表所呈列之每位人士於本公司之股權百份比將減少至如下數目：

名稱	股權概約百份比
Fu Teng／楊先生／楊雲仙女士	48.14
China Plaza／林敦金先生／王惠恩女士	6.03
Luskin Star／陳秋雲女士／林秉通先生	6.03
Dynamic Bright／陳鴻亮先生	5.66
Equity Eye／唐耀安先生／陳貞楨女士	5.28

(g) 關連方交易

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與部份董事及其聯繫人曾進行交易，詳情載於：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A節附註13、14、21及24；
- (ii) 本招股章程「集團業務」一節中「關連交易」一段；及
- (iii) 本附錄第4段。

## (h)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

- (i) 不計及根據股份發售或行使購股權計劃所授予之超額配股權或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獲認購或獲購買之股份，據董事所知，並無任何人士將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未計及根據股份發售而獲認購之股份及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獲發行之股份）於股份或附屬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條款而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於附帶權利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週年大會上之任何情況下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之面值總額之10%或以上之股份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 (ii) 本公司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附屬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條須於股份上市後立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款其所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章須於股份上市後立即於股東名冊登記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模範守則須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立即於股東名冊登記之權益及淡倉；
- (iii) 尤其於本附錄第4段及第11(g)段、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A節附註13、14、21及24，以及本招股章程「集團業務」一節內「關連交易」一段所披露者，本附錄第18段所述之董事或專家概無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買賣或租賃或擬買賣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亦概無董事以其本身名義或以代表人名義申請股份；
- (iv) 尤其於本附錄第4及第11(g)段、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A節附註13、14、21及24所披露者，以及本招股章程「集團業務」一節內「關連交易」一段所披露者，概無董事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仍然有效而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關係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v) 本附錄第18段所述之專家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12. 購股權計劃

### (a) 條款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 (i) 計劃之目的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乃使本集團可向經挑選之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獎勵或回報。董事認為，參與基準經擴大之購股權計劃可讓本集團向對本集團有貢獻之僱員、董事及其他經挑選之參與者作出獎勵。鑑於董事有權按個別情況決定所需達致之表現目標及行使購股權前應先持有該項購股權之最短時間，而購股權之行使價在任何情況下均不能低於上市規則指定之價格或董事所釐定之其他較高價格，故此預期購股權之承授人會致力為本集團之發展作出貢獻，從而令股份市價上升，藉以盡享所授予購股權所帶來之利益。

#### (ii) 參與資格

董事有絕對酌情權，決定邀請屬於下列任何一種參與者類別之人士接受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aa)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所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 (bb)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c) 向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實體之任何成員公司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
- (d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

- (ee)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所投資實體提供研究、發展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 (ff) 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實體之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實體之任何成員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證券之持有人；及
- (gg)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之任何業務範圍或業務發展之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或諮詢人；

此外，就購股權計劃而言，可向上述任何一類參與者中之其中一人或多人所全資擁有之公司授予購股權。為避免混淆，本公司向上述任何一類參與者中之任何人士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集團之股份或其他證券本身不能視作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除非董事另行決定則作別論。

董事不時按照其認為上述各類人士對本集團之發展及成長所作出之貢獻而釐定上述各類參與者符合資格獲授予購股權之基準。

(iii) 可供認購股份最高數目

- (aa) 因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已授出但仍待行使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
- (bb) 因行使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全部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而失效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份開始於主板進行買賣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一般計劃上限」）。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則一般計劃上限為38,280,000股股份。倘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時或之前已全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則一般計劃上限為 39,777,000股股份。
- (cc) 按照上文(aa)段所述，而又不影響下文(dd)段所述之情況下，本公司可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一般計劃上限，條件是因行使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全部購股權而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而就計算上限而言，較早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

授出之購股權(包括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下之尚未行使、註銷、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計算在內。本公司向股東發出之通告須載有(包括其他資料)上市規則第17.02(2)(d)條指定之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所指定之免責聲明。

(dd) 根據上文(aa)段所述，而又不影響上文(cc)段所述之情況下，本公司可另行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向尋求該項批准前本公司特別指定之參與者授出超過一般計劃上限或(如適用)上文(cc)段所述之經擴大上限之購股權。在該等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通告，呈列該等指定參與者之一般資料、所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向該等指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目的、解釋購股權之條款如何達致該等目的、上市規則第17.02(2)(d)條所指定之其他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所指定之免責聲明。

(iv) 每名參與者獲授購股權最高數目

因行使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向每名參與者或可向每名參與者發行之股份總數在任何十二個月內，不可超逾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1% (「個人限額」)。倘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並超逾於授出購股權當日或以前之十二個月內之個人限額，則須向股東發出通告，並獲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則無權在該等股東大會上投票。必須在獲得股東批准前釐定授予有關參與者之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而按照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計算行使價而言，於董事會會議上擬議授出有關購股權之日應被視為實際授出購股權之日。

(v)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aa) 按照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必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bb)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後，會導致因行使向該等人士授出或將授出之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仍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在授出購股權當日及以前之十二個月內：

(i) 合共超逾已發行股份0.1%；及

(ii) 按照授出購股權當日之股份收市價計算之總值超逾5,000,000港元；

則授出該等購股權必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通告。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在該等股東大會上不得投票，惟倘某些關連人士在通告中表明其欲投反對票之意願，則該等關連人士在股東大會上可就有關決議案投反對票。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授予該等購股權之任何表決方式必須為投票方式。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各自聯繫人士之購股權條款更改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

(vi)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之時間

參與者可在向其提出授予購股權當日起計二十一天內接納購股權。

可在董事所釐定並知會每位承授人之期間內任何時間按照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購股權。該段期間由提出授予購股權當日之翌日開始，最遲須在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十年後結束（可提前結束）。

(vii) 工作表現目標

除非董事向承授人提出授予購股權時另行釐定及作出表示，否則承授人行使購股權計劃所授予之購股權前毋須達致任何工作表現目標。

## (viii) 股份認購價及購股權代價

購股權計劃下之股份認購價由董事釐定，但不可低於下列之較高者：(i)於提出授予購股權當日(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呈列之股份收市價；(ii)緊接提出授予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呈列之平均股份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接納所授出之購股權而應付之象徵式代價為一港元。

## (ix) 股份級別

(aa)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須受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有條款限制，並與購股權獲行使當日或(倘該日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停止接受登記)本公司股東名冊重新開始接受登記首日(「行使日」)之已發行繳足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故可讓該等股份持有人享有行使日或以後所宣派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倘有關記錄日期乃早於行使日，則不包括之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之股份不附帶投票權，直至承授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註冊為股份持有人為止。

(bb)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段所述之「股份」一詞包括因本公司股本不時拆細或合併、重新分類或減少而發行之本公司普通股本中任何面額股份。

## (x) 授出購股權之時間限制

倘發生股價敏感事件或某項決定牽涉股價敏感事宜，則不會提出授予購股權，直至該等股價敏感資料於報章公佈為止。尤其緊接下列日期一個月前(以較早者為準)(aa)董事會通過本公司中期業績或年度業績之日，及(bb)本公司根據上市協議而需公佈中期或年度業績之限期之最後一日，直至本公司公佈業績之日止，均不得授出購股權。

董事不得於根據上市規則所訂立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所採納之任何對等守則或證券買賣限制而禁止董事買賣股份之期間或時間內向身為董事之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xi) 購股權計劃期限

購股權計劃由其採納日期起計為期十年持續有效。

(xii) 終止僱用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之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並在其全數行使購股權前因任何理由，死亡、生病或按其聘用合約退休或因下文(xiv)分段所述之嚴重過失或其他原因而終止成為合資格僱員除外，則其購股權（仍未行使部份）將於其不再為或終止為合資格僱員當日起失效，並不可再行使，但倘董事另行決定，則承授人可於董事在承授人終止成為合資格僱員當日後所釐定之其他期間內全數行使或部份行使仍未行使之購股權，終止成為合資格僱員日期須為承授人於本集團或所投資實體任職之最後一日（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

合資格僱員指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xiii) 身故、生病或退休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之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並在全數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生病或退休而按其聘用合約終止成為合資格僱員，則其代理人或（如適用）承授人可在其終止聘用當日後十二個月內或董事所釐定之較長期間內全數行使或部份行使仍未行使之購股權，終止聘用日期須為承授人於本集團或所投資實體任職之最後一日（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

(xiv) 解僱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卻因持續或嚴重失職，或涉及破產或被宣佈無力償債，或與債權人作出任何一般的安排或訂定任何一般的計算方法，或觸犯

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並不損害承授人或本集團或所投資實體之聲譽者除外)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並於終止成為合資格僱員當日或以後在任何情況下均不能再行使有關購股權。

(xv) 違約時之權利

倘董事全權酌情認為(aa) (1)購股權之承授人(合資格僱員除外)或其聯繫人士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士與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實體所簽訂之合約;或(2)承授人涉及破產或被宣佈無力償債或需清盤、清算或進行類似程序或與債權人作出一般安排或妥協;或(3)及承授人由於終止與本集團之關係或因任何其他原因而不再向本集團之增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bb)按照購股權計劃向承授人授予之購股權將失效,則該承授人之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並於董事所釐定之日期及以後不能再予以行使。

(xvi) 全面收購、妥協或安排時之權利

倘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收購人及/或任何由收購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所有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份)收購建議(無論以收購建議、購回股份建議或協議安排或其他形式),則本公司須合理地盡力促使將該等收購建議按相同條款加上必要之少量修訂向所有承授人提出,並假設彼等將因全數行使所獲授購股權而成為本公司之股東。倘該項收購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或有關安排的計劃向本公司股東正式建議,則承授人有權於該等收購建議(或任何經修訂收購建議)結束前或(視乎情況而定)在該等安排計劃下擁有權之記錄日期前隨時全數或按承授人向本公司發出之通知所註明者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根據上文所述,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於收購建議或(視情況而定)經修訂收購建議結束當日將自動失效。

(xvii) 清盤時之權利

倘於購股權生效期間提呈有效決議案,建議本公司自動清盤,則承授人可按照所有適用法律條款,於該等決議案獲得通過當日以前之任何時間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按照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全數或按承授人向本公司發出之通知所註明者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並根據因行使其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而有權於本公司清盤時獲分派資產,該等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與通過清盤決議案當日之前一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xviii) 承授人為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

倘承授人為一位或多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

- (i) (xii)、(xiii)、(xiv)及(xv)分段適用於該承授人及授予該承授人之購股權(經必要修改)，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而發生(xii)、(xiii)、(xiv)及(xv)分段關於有關合資格參與者的事件後，該等購股權將相失效或可行使；及
- (ii) 承授人停止由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當日，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應失效及終，惟董事可全權決定該等購股權或其任何部份可根據實施的條件或限制該等購股權或其任何部份不應失效或終止。

(xix) 調整認購價

倘於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本公司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分拆或合併，或股本削減，則所產生之調整(如有)經本公司當時之審計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核證為公平合理後，將會加進股份之數目或面值、購股權計劃之內容、仍未行使之購股權及／或有關購股權之價格，但要符合下列情況(aa)任何調整均應讓承授人享有作出改變前其有權享有之同等份量已發行股本；(bb)發行本集團股份或其他證券作為交易代價不可視作需作出調整之情況；及(cc)倘作出調整後，以低於股份面值之價格發行股份，則不能作出該等調整。此外，就該等調整而言(因資本化發行而作出之調整除外)，審計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以書面向董事證實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條款之規定。

(xx) 註銷購股權

註銷已授出但仍未行使之購股權須獲有關承授人同意，並經董事批准及遵守上市規則之要求。根據上市規則之現行規定，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後向同一參與者發行新購股權，則須待有關計劃擁有足夠仍未發行之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之購股權)，而新購股權之數目如上文第(iii)段所述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之限額內，方可發行該等新購股權。

## (xxi)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在該等情況下，不會再授出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之所有其他有關條款將仍然生效，藉以按該等購股權計劃條款行使在終止購股權計劃前所授出或以其他方式所授出但仍未行使之購股權。按照購股權計劃，在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所授出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在計劃終止後將仍然有效及可行使。

## (xxi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承讓。

## (xxiii)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下列期間（以較早者為準）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aa) 第(vi)段所述之期間屆滿；及

(bb) 第(xii)、(xiii)、(xiv)、(xv)、(xvi)、(xvii)及(xviii)段所述之期間或日期屆滿。

## (xxiv) 其他資料

(aa) 購股權計劃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所發行之該數目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為有效，該數目不少於一般計劃上限。

(bb) 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可經董事通過決議案而予以修訂，惟若該等條款及條件須經本公司股東事先認許／批准則除外，該等條款及條件主要包括下列各項：

- (1) 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否則不能修訂購股權計劃中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之條款及條件致令購股權承授人得益；
- (2) 對購股權計劃中性質重大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修訂或對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作出任何修改，惟按照購股權計劃現行條款自動生效之修訂除外；

(3) 就修訂購股權計劃條款而對董事或計劃負責人之權力作出任何更改。

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之修訂條款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之有關規定。

(b) 購股權計劃之現況

(i) 須獲上市委員會批准

購股權計劃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發行之該數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該數目不少於一般計劃上限。

(ii) 批准申請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於一般計劃上限範圍內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倘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則一般計劃上限為38,280,000股股份。倘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前全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則一般計劃上限為39,777,000股股份。

(iii) 授出購股權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iv) 購股權價值

董事認為不宜披露假設購股權計劃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之購股權之價值。任何該等估價乃按照若干購股權訂價模式或其他方法釐定，視乎多項假設而定，包括行使價、行使期、利率、預期浮動性及其他變數。由於並無授出購股權，故此並無使用若干變數來釐定購股權價值。董事認為按照多項猜測假設來計算於實際可行日期之購股權價值並無意義兼且會誤導投資者。

## 其他資料

## 13. 遺產稅及稅項彌償保證

Fu Teng和楊先生各自(統稱「彌償人」)已與本公司簽訂一份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現有附屬公司之受託人)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本附錄第8段(d)項所指的重大合約),就(其中包括)上市日當天或之前,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轉讓物業(定義見香港法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條「遺產稅條例」)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或其聯營公司可能承擔之任何香港遺產稅責任,共同及個別作出彌償保證。本公司董事已獲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的可能性不大。

根據該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人亦已就(i)上市日當天或之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已賺取、產生、收取、達致或出現之收入、溢利、收益、交易、事件、事情或情形而可能支付之稅項;及(ii)基於或因涉及福旺未能遵照其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三日獲發之營業執照所載其易拉罐之出口規定而致使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承受任何損失、責任、損害、索償、罰款、罰則、命令、開支、費用或削減溢利、利益或其利商業優惠,共同及個別向本集團作出彌償保證。

該彌償保證契據並不包括任何索償,而根據該契據彌償人毋須就下列稅項承擔責任:

- (a) 就該等稅項已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經審核合併賬目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經審核賬目中作出足夠撥備;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起計的任何會計期間所承擔之該等稅項或責任,除非承擔該等稅項之責任乃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先取得彌償人書面同意或協議之情況下因作出或遺漏任何行為或自願進行或作出任何交易而引致;
- (c) 因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發生的任何事件或賺取、產生或收取或指稱賺取、產生或收取之收入、溢利或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或在日常收購或出售資本資產的過程中進行之交易而基本上須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承擔的稅項;
- (d) 由於香港稅務局或中國稅務機關或任何其他有關機構就法律或其詮釋或慣例出現任何具追溯力之變動於上市日後生效而徵收的稅項,因而引起或招致的稅項索

償，或於上市日後稅率調高(具有追溯力)因而產生之稅項索償或引致該等索償增加；

- (e) 倘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經審核賬目之稅項撥備或儲備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則彌償人就該等稅項承擔之責任(如有)須扣減不超過該等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之數額，惟根據本(e)項用於扣減彌償人稅項責任之任何該等撥備或儲備之數額，不適用於其後產生之任何該等責任；及
- (f) 由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履行於上市日後所產生，須按照遺產稅條例第42(1)條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律之同等條例而向稅務局局長提供資料之責任，以致須按照遺產稅條例第42條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律之同等條例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徵收之稅項。

#### 14. 訴訟

本集團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會所知，本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 15.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尋求批准已發行股份及如本招股章程所述將發行之股份，以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可能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 16. 開辦費用

本公司之開辦費用估計約為2,650美元，由本公司支付。

#### 17. 創辦人

- (a) 本公司之創辦人為楊先生。
- (b)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股份發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有關交易向名列上文(a)分段之創辦人支付任何款項或給予任何利益或擬議向其支付款項或擬議向其給予利益。

## 18. 專家之資格

於本招股章程內曾提供意見及／或名列本招股章程之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美建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可進行證券交易、就證券及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資產管理等受監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德勤企業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可進行證券交易、就證券及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資產管理等受監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農銀証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可進行證券交易、就證券及企業融資提供意見，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及資產管理等受監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邦盟滙駿評估有限公司	專業物業測量及估值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開曼群島律師
瑛明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之持牌法律顧問

## 19. 專家同意書

美建證券有限公司、德勤企業財務顧問有限公司、農銀証券有限公司、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邦盟滙駿評估有限公司、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及瑛明律師事務所已分別就刊發本招股章程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示之形式及內容轉載彼等之報告、估值證書、函件或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或意見概要，上述各方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20. 約束力

倘依據本招股章程提出認購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之所有適用規定(罰則除外)所約束。

## 21. 股東須繳納稅項

## (a) 香港

買賣在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之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行稅率為交易代價之0.2%，或（若為較高者）出售或轉讓股份之公平價值。

通過股份買賣而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之溢利亦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根據遺產稅條例，股份乃香港之財產。因此，在股份持有人身故後，可能須就股份繳納香港遺產稅。

## (b)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律，轉讓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均免繳開曼群島印花稅。

## (c) 建議進行專業稅務諮詢

有意購買股份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附於股份之任何權利之相關稅務問題存有任何疑慮，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本公司鄭重表明，本公司、賣方、董事或參與股份發售之其他各方概不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附於股份之任何權利而招致之任何稅項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 22. 賣方資料

名稱	銷售股份數目	性質	地址
Fu Teng (附註)	17,000,000	公司	TrustNet Chambers P.O. Box 3444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附註：Fu Teng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楊先生實益擁有。

### 23. 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

根據公司法之條文、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由Bank of Butterfield International (Cayman) Ltd.存置於開曼群島，而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分冊將由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於香港。除董事另行同意外，所有過戶文件及其他股份所有權文件必須呈交並由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記，而毋須呈交開曼群島存案。

### 24. 其他事項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

- (i)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 (a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發行繳足或部份繳付股款之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之其他代價；
  - (b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其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訂立其他特別優惠；及
  - (cc) 本公司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支付任何佣金。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及
- (iii) 董事確認，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編製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化。